

股票代號：4105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TY BIOPHARM COMPANY LIMITED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2樓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A棟2樓國際會議中心)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9
四、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0
五、盈餘分配表.....	28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 壹、會議議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A 棟 2 樓國際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暨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3. 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暨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 三、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獲利(未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盈餘)計新台幣 1,406,226,449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 1.73%計新台幣 24,328,000 元及董事酬勞 1.063%計新台幣 14,95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四案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股利分派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45,409,861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40 元，現金股利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五日發放。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及張淑瑩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及第 10-27 頁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附件六。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4 頁附件七。

決議：

## 伍、臨時動議

散 會

## 陸、附件

### 附件一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061,606 仟元，較 110 年度 4,535,610 仟元增加 525,996 仟元，增加幅度 11.60%，主要係 111 年度流感疫苗銷量增加及認列海外授權權利金收入所致。111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1,094,391 仟元，較 110 年度 831,894 仟元增加 262,497 仟元，增加幅度 31.55%，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帶動整體營業利益增加，另 110 年度本公司接獲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並認列罰鍰 220,000 仟元所致，本公司已提起撤銷該處分之行政訴訟，目前法院已受理在案。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492,904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366,948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 109.55%。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仟元)		1,182	442
	利息支出 (仟元)		22,491	17,288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12.81	9.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0.22	15.67
	純益率 %		24.36	20.60
	每股盈餘 (元)		4.40	3.35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台灣東洋累積專業藥品開發及製造能力，更提供藥物傳遞系統的全方位解決方案。製劑開發流程包括配方開發、分析方法開發、製程開發、動物試驗、功能性賦形劑合成、人體臨床試驗、GMP 生產、CMC 文件準備等，以病患需求為使命嘉惠更多病患並創造股東更大利益為核心理念。

本公司除持續進行治療肢端肥大症及功能性胃、腸、胰臟內分泌腫瘤之長效微球產品研發外；另與國際大廠共同合作開發二項微脂體產品海外市場，

其中一項微脂體產品在本年度已開花結果在美國取證上市，預計 112 年度開始出貨。其他產品亦積極與國際合作洽談引進，以俾盡速進入海外市場。

展望未來，本公司持續以創新為核心價值，以發展特殊藥物傳遞技術平台為策略，以持續本公司競爭力之領先地位為戰略思考，極大化各利害關係人之價值。

## 二、本(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東洋為創造卓越，使基業長青，自創立以來，歷經幾次重要的策略性躍進，成功轉型為「以特殊劑型藥品開發及新藥研發為導向之創新型國際生技藥廠」。我們除了深耕台灣市場與亞洲與東南亞重點國家，取得穩健的國內與海外業績成長外，亦逐步拓展全球主要市場及新興市場，以直營或與策略夥伴合作經營方式拓展台灣東洋自主研發產品之營收與品牌效益，並緊密連結國際專家社群、提供最佳藥物經濟價值的治療方案，致力成為專長於特殊製劑和生物技術藥物開發、行銷與製造之國際級生技藥廠。此外，東洋亦注重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於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面向努力，以善盡永續經營責任。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2 年度預計銷售口服製劑 403,430 仟粒；針劑 6,320 仟針。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 IQVIA 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可能供需變化，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國家健保政策而定。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新的一年裡，台灣東洋將延續過去一貫的策略與目標，以過往的成就為基石，戮力不懈以挑戰自我，進而邁向下一個里程碑：

在「營銷策略」上，除專注深耕台灣市場外，我們亦持續評估亞洲與東南亞重點國家與全球主要市場歐洲、美國及其他新興市場，透過直營或與策略夥伴合作方式經營來拓展台灣東洋產品之營收與品牌效益；在「研發策略」上，我們將持續強化高障礙特殊劑型藥物平台之開發，而自製學名藥物則以縮短研發週期加速產品上市為目標；同時，平衡短/中/長期的研發需求，積極且審慎地尋找、評選授權引進與開發標的，以完善公司各事業群的產品組合；在「生產策略」上，我們將持續維護符合國際品質要求之藥品製造基地，並依策略需求擴增或建構合適生產設備，優化供應鏈管理達降本增效並提高存貨周轉率，確保成本與競爭優勢。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企業願景：「以科技技術提升人類生命品質」。

企業使命與策略：「致力於開發與製造特殊劑型藥物(可專利或高障礙特性)、生物製劑，新醫療技術與新藥，完善 TTY 產品組合；持續強化高障礙劑型藥物平台之研發，並將其使用效益不斷延伸」、「專精於抗癌、重症照護及抗感染、特殊劑型藥物開發與製造之領域深耕與國際發展」、「成為世界最創新的生技藥廠之一」與「國際生技醫藥公司在藥品開發及國際市場行銷之最佳合作夥伴」。



台灣東洋在未來的發展上，除將目前之研發成果陸續通過取證上市，發揮最大效益，並持續拓展國際市場通路與積極尋找國際合作機會，並經由以下關鍵策略達到發展目標：

1. 平衡早、中、晚期之藥物開發及醫療產品標的評估與投入，以完善產品組合與目標疾病治療領域之競爭力(特色藥、生物藥、新藥)，並兼顧長短期組織營運成長動能與價值鏈整合。
2. 與國際夥伴合作，加速開發醫療需求未被滿足、高障礙(技術、製造)與高藥物經濟價值之特殊劑型學名藥與新藥。
3. 藉由具競爭力之自有及共同開發特色藥品項，專注並持續於各目標市場執行「當地最適化」之「差異化」品牌活動與事業生命週期之經營管理。
4. 掌握、更新與維護符合國際藥品主要主管機關法規品質要求之藥品製造基地，創造穩健的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 營運模式，厚實公司之國際事業發展。
5. 透過併購、策略聯盟或合資等關鍵策略活動，提升製造能量與供應鏈管理，完成研發至製造之最適化整合與管理。
6. 持續進行生產製程優化，完善兼具彈性與經濟規模之產能規劃(具供應國際量產規模管理)，確保成本優勢與國際競爭力。
7. 快速取得並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之在地化人才，並持續強化其於「科學、法規、企業經營」均衡發展之產品開發與營銷跨領域人才。
8. 加速拓展海外營銷據點，強化現有合作夥伴代理銷售之目標管理，持續建立強精美的海外自營團隊，創造公司中長期之營收成長潛力與國際化多元發展。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在各國政府持續加大管控藥品支出的衛生政策及區域產業競爭態勢下，並因新冠疫情影響，原料短缺且中國、印度乃至各新興國家紛紛投入學名藥產業，價格競爭日趨白熱化；此外，台灣藥品市場不具規模經濟，加之外銷市場因各國藥品法規亦逐漸新增資料需求，產生一定程度障礙而使拓展不易，導致內需市場過度競爭，致使台灣藥品產業規模發展受阻。

此外，隨著製造法規與品質規範日趨嚴格，實施 PIC/S 後的生產成本持續提高，醫院議價及健保藥品給付價格亦歷經多次調整，造成藥品研發投入與產出間的逐漸失衡，更進一步壓縮藥廠的營收與獲利。

111 年度之營運環境因國內外疫情影響充滿挑戰，地緣政治的不利因素與中美貿易爭論衝擊、烏俄戰爭對全球經濟均有重大影響，展望 112 年度，全球經濟走勢尚未撥雲見日，主要國家經濟成長仍奮力從低迷中走出，也再再考驗企業之應變能力與成本管控效率，台灣東洋將持續探尋或開發合適新產品，拓展海內外通路並取得新藥品上市核准或新增適應症等提升營收動能之助力，不僅強化業績動能擴展集團企業版圖，同時，亦積極優化管控費用，以創造極大化的股東權益。

董事長：林 全



經理人：侯靜蘭



主辦會計：王淑雯



附件二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及張淑瑩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薛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 附件三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單位溝通流程辦法」規定，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於審計委員會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溝通查核情形、報告追蹤執行情形與成效、討論年度稽核計畫，且每年舉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會議，針對獨立董事關心議題充分溝通，獨立董事每年並對內部稽核整體績效加以評估，且提醒次年度稽核重點。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1/03/09 第三屆第5次 審計委員會	1. 110年11月至111年1月內控查核事項報告 2. 110年度內控自評結果報告及擬訂內控聲明書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05/13 第三屆第6次 審計委員會	1. 111年2月至3月內控查核事項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08/05 第三屆第7次 審計委員會	1. 111年4月至6月內控查核事項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11/04 第三屆第8次 審計委員會	1. 111年7月至9月查核事項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12/23 內部稽核主管與 獨立董事單獨會議	1. 加強稽核項目 2. 營運及交易條件合理性之分析性覆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業務覆核 4. 參與公協會活動(內部稽核協會)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12/23 第三屆第9次 審計委員會	1. 111年10月內控查核事項報告 2. 訂定112年度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無意見

##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9.72%及10.27%，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4.20%及7.05%。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藥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之銷售，因其銷貨對象包括全國各地之醫院、診所、藥局及國內外知名藥廠，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藥品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確認藥品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
- 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針對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銷貨品項之單價及數量、銷貨折讓認列之合理性暨核對送貨單、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

###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由於法規制度變革將影響新藥開發及生產成本，加上健保給付制度使台灣藥品市場競爭激烈，相關藥品及其原料的售價波動幅度大，若存貨的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測試客戶存貨效期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
- 取得效期證明文件驗證存貨效期之正確性。
- 抽取存貨最近期重置成本與產品最近期銷售市價，並核算推銷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堯



會計師：

張沂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台灣生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侯靜蘭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299,611	4	261,30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九))	18,559	-	18,5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九))	987,347	11	868,643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61,576	1	142,85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23,913	-	20,134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937,866	11	868,845	11
1410 預付款項	32,733	-	23,2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4,361	-	81	-
	<u>2,365,966</u>	<u>27</u>	<u>2,203,595</u>	<u>27</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十九))	14,562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555,460	40	3,352,240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399,332	27	2,471,519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1,768	-	14,00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112,633	1	113,39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63,549	2	39,7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4,914	1	45,00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667	-	6,89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九))	25,453	-	29,366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十九)及八)	150,709	2	151,00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7,655	-	79,672	1
	<u>6,491,702</u>	<u>73</u>	<u>6,302,877</u>	<u>73</u>
	<u>\$ 8,857,668</u>	<u>100</u>	<u>\$ 8,506,47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十九))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30		213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2170		217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十九))	2200		22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2320		2320	
	<u>2,757,165</u>	<u>31</u>	<u>2,867,772</u>	<u>33</u>
	305,443	4	260,519	3
	467	-	8,992	-
	40,814	-	52,597	1
	3,149	-	3,637	-
	3,606	-	1,300	-
	88,600	1	143,800	2
	442,079	5	470,845	6
	<u>3,199,244</u>	<u>36</u>	<u>3,338,617</u>	<u>39</u>
	2,486,500	28	2,486,500	29
	312,180	4	311,876	4
	1,278,935	15	1,198,617	14
	198,071	2	133,709	2
	1,447,515	16	1,235,223	14
	(64,777)	(1)	(198,070)	(2)
	<u>5,658,424</u>	<u>64</u>	<u>5,167,855</u>	<u>61</u>
	<u>\$ 8,857,668</u>	<u>100</u>	<u>\$ 8,506,472</u>	<u>100</u>
<b>權益：</b>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五))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u>7,655,244</u>	<u>87</u>	<u>7,138,622</u>	<u>84</u>
	<u>\$ 8,857,668</u>	<u>100</u>	<u>\$ 8,506,47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侯靜蘭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4,492,904	100	4,038,6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二)及十二)	1,867,348	42	1,613,866	40
營業毛利	2,625,556	58	2,424,770	6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8,253	-	18,474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8,474	-	23,316	-
營業毛利淨額	2,625,777	58	2,429,612	6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17,520	18	736,328	18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七))	310,945	7	301,96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7,611	7	245,77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230	-	12,024	-
	1,436,306	32	1,296,095	32
營業利益	1,189,471	26	1,133,517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82	-	442	-
7010 其他收入	14,370	-	16,9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430	1	(170,936)	(4)
7050 財務成本	(22,491)	-	(17,28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148,986	3	119,554	3
	177,477	4	(51,298)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66,948	30	1,082,219	2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72,557	6	250,325	6
本期淨利	1,094,391	24	831,894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8,530	-	(10,8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62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183)	-	(5,80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409	-	(16,6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734	4	(87,520)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	-	(18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351)	(1)	17,5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3,414	3	(70,16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1,823	3	(86,77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6,214	27	745,121	1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0		3.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0		3.3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侯靜蘭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2,486,500	337,997	1,093,808	110,154	1,555,016	12,902	(133,709)	5,449,766
	-	-	-	-	831,894	-	-	831,894
	-	-	-	-	(10,809)	(70,162)	(75,964)	(86,773)
	-	-	-	-	821,085	(70,162)	(5,802)	745,121
	-	-	104,809	-	(104,809)	-	-	-
	-	-	-	23,555	(23,555)	-	-	-
	-	-	-	-	(994,600)	-	-	(994,600)
	-	(13,893)	-	-	-	-	-	(13,893)
	-	710	-	-	-	-	-	710
	-	(13,155)	-	-	(6,311)	-	-	(19,466)
	-	217	-	-	-	-	-	217
	-	-	-	-	(11,603)	11,603	11,603	-
	2,486,500	311,876	1,198,617	133,709	1,235,223	18,703	(198,070)	5,167,855
	-	-	-	-	1,094,391	-	-	1,094,391
	-	-	-	-	8,530	(121)	133,293	141,823
	-	-	-	-	1,102,921	(121)	133,293	1,236,214
	-	-	80,318	-	(80,318)	-	-	-
	-	-	-	64,362	(64,362)	-	-	-
	-	-	-	-	(745,949)	-	-	(745,949)
	-	66	-	-	-	-	-	66
	-	93	-	-	-	-	-	93
	-	145	-	-	-	-	-	145
	2,486,500	312,180	1,278,935	198,071	1,447,515	18,582	(64,777)	5,658,4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侯靜蘭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366,948	1,082,219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152,125	140,926
攤銷費用	13,188	7,6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0	12,024
利息費用	22,491	17,288
利息收入	(1,182)	(4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8,986)	(119,5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25	10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34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253	18,474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474)	(23,316)
其他	(6,475)	(13,415)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b>35,129</b>	<b>39,750</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應收票據	(29)	(878)
應收帳款	(37,657)	(158,641)
其他應收款	(3,779)	1,330
存貨	(69,021)	147,463
其他流動資產	(13,805)	5,315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b>(124,291)</b>	<b>(5,411)</b>
合約負債—流動	(11,870)	24,604
應付票據	(49,749)	198,672
應付帳款	98,229	(34,871)
其他應付款	96,502	31,243
其他流動負債	6,858	(2,2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53)	(3,712)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b>136,717</b>	<b>213,728</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b>12,426</b>	<b>208,317</b>
<b>調整項目合計</b>	<b>47,555</b>	<b>248,067</b>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b>1,414,503</b>	<b>1,330,286</b>
收取之利息	1,182	442
收取之股利	117,419	112,197
支付之利息	(22,552)	(16,772)
支付之所得稅	(262,843)	(195,91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247,709</b>	<b>1,230,237</b>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8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870)	(56,5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52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13	(9,670)
取得無形資產	(28,980)	(12,84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94	1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21)	(2,6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959)	(68,73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57,771)</b>	<b>(164,168)</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0,870,000	5,4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1,170,000)	(5,4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88)	78
租賃本金償還	(5,293)	(5,544)
發放現金股利	(745,949)	(994,600)
逾期未領股利	93	71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051,637)</b>	<b>(999,356)</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	(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310	66,7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301	194,5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299,611</b>	<b>261,301</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侯靜蘭



會計主管：王淑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東洋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97%及9.40%，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4.08%及7.0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藥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之銷售，因其銷貨對象包括全國各地之醫院、診所、藥局及國內外知名藥廠，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藥品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確認藥品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
- 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針對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銷貨品項之單價及數量、銷貨折讓認列之合理性暨核對送貨單、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

###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由於法規制度變革將影響新藥開發及生產成本，加上健保給付制度使台灣藥品市場競爭激烈，相關藥品及其原料的售價波動幅度大，若存貨的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測試客戶存貨效期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
- 取得效期證明文件驗證存貨效期之正確性。
- 抽取存貨最近期重置成本與產品最近期銷售市價，並核算推銷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評估台灣東洋集團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東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東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東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東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東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東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連



會計師：

張淑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台灣東洋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2,357,324	25	2,222,253	2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51,811	1	52,92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34,694	-	37,6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1,175,906	12	1,077,11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16,548	-	22,99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9,676	-	13,622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39,100	11	955,011	10
1410 預付款項	49,894	1	46,96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十)及八)	275,053	3	319,72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5,366	-	1,151	-
	<u>5,035,372</u>	<u>53</u>	<u>4,749,403</u>	<u>5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193,562	2	197,20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301,209	14	1,233,023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九)	2,426,443	25	2,497,392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6,905	-	21,70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134,605	1	135,68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九)	250,749	3	124,90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7,095	-	63,72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6,473	-	8,48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二十))	29,588	-	33,833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十)及八)	150,793	2	151,30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九)	17,841	-	79,800	1
	<u>4,565,263</u>	<u>47</u>	<u>4,547,062</u>	<u>49</u>
	<u>\$ 9,600,635</u>	<u>100</u>	<u>9,296,46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二十)及八)	2100		21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2130		213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2150		215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2170		2170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十八)及(二十))	2219		22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280		228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二十)及八)	2320		2320	
	<u>9,595</u>	<u>-</u>	<u>41,146</u>	<u>-</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及八)	2540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2580		258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2640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	2645		264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2670		2670	
	<u>3,043</u>	<u>-</u>	<u>14,161</u>	<u>-</u>
	<u>12,431</u>	<u>-</u>	<u>52,597</u>	<u>1</u>
	<u>88,600</u>	<u>2</u>	<u>143,800</u>	<u>2</u>
	<u>449,926</u>	<u>6</u>	<u>477,652</u>	<u>6</u>
	<u>3,367,354</u>	<u>35</u>	<u>3,529,231</u>	<u>39</u>
<b>負債總計</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b>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五))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五))				
	<u>2,486,500</u>	<u>26</u>	<u>2,486,500</u>	<u>27</u>
	<u>312,180</u>	<u>3</u>	<u>311,876</u>	<u>3</u>
	<u>1,278,935</u>	<u>14</u>	<u>1,198,617</u>	<u>13</u>
	<u>198,071</u>	<u>2</u>	<u>133,709</u>	<u>1</u>
	<u>1,447,515</u>	<u>15</u>	<u>1,235,223</u>	<u>13</u>
	<u>(64,777)</u>	<u>(1)</u>	<u>(198,070)</u>	<u>(2)</u>
	<u>5,638,424</u>	<u>59</u>	<u>5,167,855</u>	<u>55</u>
	<u>574,857</u>	<u>6</u>	<u>599,379</u>	<u>6</u>
	<u>6,233,281</u>	<u>65</u>	<u>5,767,234</u>	<u>61</u>
	<u>\$ 9,600,635</u>	<u>100</u>	<u>9,296,46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侯靜蘭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5,061,606	100	4,535,6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三)及十二)	2,040,108	40	1,767,630	39
營業毛利	3,021,498	60	2,767,980	6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8,544	-	8,161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8,161	-	6,734	-
營業毛利淨額	3,021,115	60	2,766,553	6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三)、(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22,855	21	921,732	21
6200 管理費用	413,309	8	402,99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3,436	7	287,59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3,558	-	13,582	-
營業費用合計	1,793,158	36	1,625,901	36
營業利益	1,227,957	24	1,140,652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31,174	1	6,309	-
7010 其他收入	10,780	-	11,2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	45,198	1	(187,051)	(4)
7050 財務成本	(23,154)	-	(18,98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16,384	2	135,184	3
70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0,382	4	(53,272)	(1)
稅前淨利	1,408,339	28	1,087,380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05,249	6	264,811	6
本期淨利	1,103,090	22	822,569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8,530	-	(10,8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262)	-	(21,09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731	-	6,1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	-	(25,7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891	3	(87,454)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351)	1	17,5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3,540	2	(70,13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3,539	2	(95,925)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6,629	24	726,644	1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94,391	22	831,894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8,699	-	(9,325)	-
	1,103,090	22	822,569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36,214	24	745,121	16
非控制權益	415	-	(18,477)	-
	\$ 1,236,629	24	726,644	1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0		3.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0		3.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侯靜蘭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損益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2,486,500	337,997	1,093,808	110,154	1,555,016	(146,611)	12,902	(133,709)	5,449,766	628,302	6,078,068		
-	-	-	-	831,894	-	-	-	831,894	(9,325)	822,569		
-	-	-	-	(10,809)	(70,162)	(5,802)	(75,964)	(86,773)	(9,152)	(95,925)		
-	-	-	-	821,085	(70,162)	(5,802)	(75,964)	745,121	(18,477)	726,644		
-	-	104,809	-	(104,809)	-	-	-	-	-	-		
-	-	-	23,555	(23,555)	-	-	-	(994,600)	-	(994,600)		
-	-	-	-	(994,600)	-	-	-	-	-	-		
-	(13,893)	-	-	-	-	-	-	(13,893)	-	(13,893)		
-	710	-	-	-	-	-	-	710	-	710		
-	(13,155)	-	-	(6,311)	-	-	-	(19,466)	19,466	-		
-	217	-	-	-	-	-	-	217	168	385		
-	-	-	-	(11,603)	-	11,603	11,603	-	(30,080)	(30,080)		
2,486,500	311,876	1,198,617	133,709	1,235,223	(216,773)	18,703	(198,070)	5,167,855	599,379	5,767,234		
-	-	-	-	1,094,391	-	-	-	1,094,391	8,699	1,103,090		
-	-	-	-	8,530	133,414	(121)	133,293	141,823	(8,284)	133,539		
-	-	-	-	1,102,921	133,414	(121)	133,293	1,236,214	415	1,236,629		
-	-	80,318	-	(80,318)	-	-	-	-	-	-		
-	-	-	64,362	(64,362)	-	-	-	-	-	-		
-	-	-	-	(745,949)	-	-	-	(745,949)	-	(745,949)		
-	66	-	-	-	-	-	-	66	-	66		
-	93	-	-	-	-	-	-	93	-	93		
-	145	-	-	-	-	-	-	145	129	274		
-	-	-	-	-	-	-	-	-	(25,066)	(25,066)		
2,486,500	312,180	1,278,935	198,071	1,447,515	(83,359)	18,582	(64,777)	5,658,424	574,857	6,233,2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侯靜蘭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408,339	1,087,380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8,613	145,448
攤銷費用	27,665	21,8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58	13,582
利息費用	23,154	18,985
利息收入	(31,174)	(6,309)
股利收入	(6,379)	(6,3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6,384)	(135,1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81	736
處分投資損失	-	20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34	4,146
未實現銷貨利益	8,544	8,161
已實現銷貨利益	(8,161)	(6,734)
其他	14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597	58,5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952	(3,880)
應收帳款	(95,397)	(114,319)
其他應收款	(4,446)	2,009
存貨	(83,950)	155,1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869)	19,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7,710)	58,6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643)	23,484
應付票據	(49,458)	195,171
應付帳款	96,006	(23,073)
其他應付款	96,763	24,968
其他流動負債	7,859	(12,0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53)	(3,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1,274	204,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436)	263,446
調整項目合計	17,161	321,9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5,500	1,409,335
收取之利息	20,126	6,375
收取之股利	91,267	79,520
支付之利息	(23,215)	(18,666)
支付之所得稅	(277,919)	(220,22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235,759</b>	<b>1,256,341</b>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0)	(3,4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7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459)	(56,0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85	2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59	(11,820)
取得無形資產	(43,979)	(13,83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5,179	(31,3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63)	(4,2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958)	(68,73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33,136)</b>	<b>(168,779)</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0,890,000	5,4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1,231,070)	(5,404,000)
舉借長期借款	4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13,604)	(16,543)
存入保證金減少	69	-
租賃本金償還	(7,948)	-
發放現金股利	(745,949)	(994,600)
逾期未領股利	167	1,095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5,066)	(30,08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103,401)</b>	<b>(1,044,128)</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849	(44,9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5,071	(1,4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2,253	2,223,7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2,357,324</b>	<b>2,222,253</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侯靜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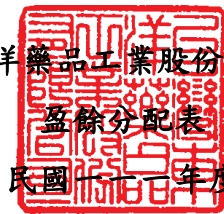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王淑雯



附件五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4,593,968	
加：111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8,529,991	退休金負債再衡量數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1,094,391,26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0,292,126	
本期可分配盈餘：	1,337,223,10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845,409,861	每股分派 3.40 元現金股利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1,813,240	

註 1：股本以 248,649,959 股計算。

註 2：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1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林 全



經理人：侯靜蘭



主辦會計：王淑雯



附件六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酌修標點符號。
第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集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集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應選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應選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酌修文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 至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	酌修文字。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p>	<p>高於<u>百分之二</u>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七日</p> <p>：</p> <p>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七日</p> <p>：</p> <p>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p> <p><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增訂修正日期。</p>



附件七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1. 配合法令訂定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時，向本公司登記之期限，增訂第二項。</p> <p>2. 原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p>
<p>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1. 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2. 為明訂股東會出席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增訂第二項。</p>
<p>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但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同一地點。</u></p>	<p>增訂第二項，明訂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召開地點之限制，但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同一地點。</p>
<p>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u>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並至少保存一年。</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u></p>	<p>1. 為明確股東會開會過程為連續不間斷錄音錄影，爰修正第一項。</p> <p>2. 參考公司法第183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事辦法第 18 條規定，明訂公司應對股東參加視訊股東會應全程錄應錄影之涵蓋範圍及資料保存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明訂股東會以視訊開會者，如流會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爰修訂第一項。</p>
<p>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u></p>	<p>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三項。</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十六、<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前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前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明訂實體股東會及視訊股東會若有不可抗力等情事，致暫停、延期或續行會議等規定，爰修訂第一項並增訂第二至第五項。</p>
<p>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p>	<p>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p> <p><u>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u></p>	<p>明訂參與實體股東會及視訊股東會之股東，其投票及計票之規定，爰增訂第三至第五項。</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 柒、附錄

### 附錄一

(本次股東會修正前)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TY BIOPHARM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四、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七、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八、C802070 農藥製造業。  
九、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十、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十一、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十二、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十三、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七、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訂定對外背書保證辦法，須經股東會通過，且所有保證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有關轉投資事宜須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服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集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應選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成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於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

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前述計算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基礎。
- 第三十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七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基於公司財務結構穩定及股利衡平原則，本公司如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顯著低於本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時，得將公積或前期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如當年度有不動產或股權投資或無形資產之處分，其處分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額、或因訴訟或商業糾紛收取之收益時，得將該差額或收益之全部或一部份予以保留，不適用本條第一項分派比例限制。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全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 二、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 附錄三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林 全	120,000
副 董 事 長	張文華	4,409,800
董 事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家斌	23,526,732
董 事	楊子江	—
董 事	章修績	1,942,686
董 事	廖瑛瑛	—
獨 立 董 事	蔡 堆	—
獨 立 董 事	薛明玲	—
獨 立 董 事	林添富	—

備註：1. 本公司截至112年4月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8,649,959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股東名簿登記股數為29,999,218股。

